

范全洲

海林市财政局文件

海财呈〔2022〕262号

签发人：范全洲

海林市 2022 年绩效管理工作报告

市政府：

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省财政厅省监督局关于印发〈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黑财预〔2021〕28号）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市（地）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1〕20号）要求，现将海林市绩效管理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落实情况

（一）制定工作方案情况

我市制定了《中共海林市委海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发〔2021〕10号)、《海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财发〔2021〕12号)、《海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直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财发〔2021〕13号)、《海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海林市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海财发〔2021〕14号)及《海林市市直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海财发〔2020〕24号)等相关文件。

(二) 制定责任清单情况

已按照省市要求将预算绩效管理目标序时任务清单下发至相关部门和股室,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

二、已完成情况

1、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按照《海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财发〔2021〕12号)及《关于开展2022年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海财发〔2022〕33号)要求,已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2、组织开展2023年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中共海林市委海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发〔2021〕10号)及《海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海林市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海财发〔2021〕14号)文件要求,组织开展

2023 年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相关工作，加强评估结果应用，保证执行中的申请及时评估。

4、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组织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海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海林市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海财发〔2021〕14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下发了《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海财发〔2022〕35 号），并按《方案》要求组织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及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同时对政府采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方面支出开展了财政评价。

三、存在问题

经过一体化上线及近两年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单位已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了初步认识，但是具体绩效指标方面仍了解不够透彻，还需要进一步学习掌握。

四、建议

建议省厅针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工作组织一些系统培训，以便于市县开展相关工作。

